

清
秋
審
條
例

中國書店藏版古籍叢刊

董康著

清秋審條例

中國書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秋审条例/董康编.—北京:中国书店出版社,
2006.12(2008.10 重印)

ISBN 978-7-80568-347-8

I..清… II.董… III.死刑-研究-中国-

清代 IV.D924.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7979 号

中國書店藏版古籍叢刊

清秋審條例

一函一冊

作者

董康

出版

中國書店

地址

北京市宣武區琉璃廠東街一一五號

郵編

一〇〇〇五〇

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印刷

北京華藝齋古籍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版次

二〇〇八年十月

印數

三〇〇

書號

ISBN 978-7-80568-347-8/D·6

定價

一七〇元

出版前言

《清秋審條例》，一卷。清代董康著，是探討秋審制度的論著。

秋審是清朝的一種審判制度，因襲明代的朝審制度，每年秋天由朝廷派員會審除京師外各省上報之死刑重犯，並分類處理以決定其生死的制度。

秋審開始執行於順治十五年（一六五八年），首先要求各省的督撫將本省內所有被判處斬和斬監候的案件與布政使、按察使會通復審，分別提出四種處理意見：情實、緩決（可以等下一年秋審時再決定）、可矜、可疑。然後將有關案件的情況匯總報送刑部，而囚犯則集中到省城關押。在每年的八月，中央各部院長官會審後，提出處理意見，報皇帝審批。如果確認了情實，到秋後就要處決。如果連續緩決三次，就可以免死罪，減輕發落。如是可矜，也可以免死減等發落。可疑的則退回各省重新審理。秋審制度是清王朝在繼承唐代立春至秋分停止決囚，並對即決之囚實行三復奏的制度，體現了對死刑的重視。

董康（一八六七—一九四七年），原名壽金，字授經，號誦芬主人，江蘇武進（今常州市）人。一八八九年考上舉人，一八九八年又中進士，授刑部主事。戊戌變法後任刑部提牢廳主事，總辦秋審兼陝西司主稿。歷任刑部員外

郎、郎中，法律館提調兼京師法律學堂教務提調、大理院刑庭推事、大理院推丞等職。北洋政府時期，又先後任大理院院長、法制編纂館館長、司法總長、財政總長等職。

在法律領域，董康既是中國近代最早的立法、司法工作者之一，也是中國最早從事法律教育、法學研究的學者之一。他協助修訂法律，引進了西方資產階級的法學觀，制定了一系列近代型法典。同時在中國古代法律史，尤其是刑法史上的考證研究，成果豐碩。

董康考取進士、任職刑部之初，即主持過秋審事務，加上秋審的宗旨，是給予死囚一個重新復核審理的機會，是矜刑慎殺理念的體現，因此，董康對此非常重視，專門寫就了《論秋審制度與歐美減刑委員會》（一九三三年）、《秋審制度》（一九四一年）、《清秋審條例》（一九四二年）三篇作品。董康對秋審制度與歐美減刑委員會的關係，秋審制度中「決」與「候」的區別，朝審、熱審、審錄等問題作了深入探究，並以現代法的體例，將清代秋審制度的內容要點提煉成三十八條法條，逐條予以解釋說明，以幫助讀者理解秋審制度的精神和內容。董康指出：「今歐美等減刑委員會，康雖未調查其內容，推其組合之本意，無非就法與情二者之間，調劑其平，將來「中國」如有是項會議之設，宜并采舊制「清代秋審制度」精神也。」從中可以瞭解董康花如此多時間研究秋審制度的苦心了。

董康是中國近代的文化名人，除法學外，其學術成就遍及戲曲、古籍整理、歷史等衆多領域。他的主要學術作品有《書舶庸譚》、《毗陵掌故錄》、《曲海總目提要》等。董康家富藏書，並以刻書知名。其藏書多精本，搜書以宋元及明嘉靖以來的古本爲主，刻成《誦芬室叢刊》。

作爲專門從事古舊書刊收集、保護、整理和出版、流通的中國書店，在半個世紀漫長的經營歷程中，收集和保護了大量的珍貴古籍文獻資料，也收集保存了近十萬片古書木版。這批古書木版有各種古籍一百六十餘種圖書，涵蓋了經史子集各個部分，具有很高的文化價值和極爲重要的文獻價值。一個文化企業能收存如此數量的木版，其品種之多、數量之大，在北京市屬的單位中是唯一的，在全國也是不多見的。對這批珍稀的古書木版進行發掘和整理，是中國書店出版工作的重要內容，也是北京傳統文化發掘的重要工程。爲此，中國書店將在社會各個方面的扶持和幫助下，陸續對所收藏的木版進行系統的整理，以《中國書店藏版古籍叢刊》的名義刊行，爲學術研究、古籍文獻整理作出積極的貢獻，也爲綫裝古籍的收藏提供一部珍惜的版本。

本次所重刊的《清秋審條例》，即據董康家刻本仿刻。

中國書店出版社

丙戌年冬月

清秋審條例

緒言

死刑爲五刑中最重之刑。本不應再分等差。第社會複雜。非制定一種。可資統馭。故同爲死刑。以方法言。則分斬絞。以時間言。則分決候也。斬之與絞。均爲擯斥其人於社會以外。如行公開主義。則斬刑誠重於絞刑。如行祕密主義。固無研究之必要。而決之與候。關繫列朝刑事政策。且屬其人之界於生或死間最後之一大關鍵。實法制史之一有興趣問題也。茲次第綴輯。供學者之考鏡焉。緣起

死刑分別決候。由來已久。禮記注疏王制云。析言破律。

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殺。作淫聲異服奇技奇器以
疑眾。殺。行僞而堅。言僞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
眾。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眾。殺。此四誅者。不以聽
聽者。上文獄成之後。行大司寇及王命三公參聽。並王
三又。卽宥字之制。仍依月令於孟秋之月。方戮有罪。因此
係四誅。異其參聽。及三又。卽時行刑也。又唐律疏議斷
獄下立春不決死刑條疏議引獄官令。從立春至秋分。
不得奏決死刑。違者徒一年。若犯惡逆以上及奴婢部
曲殺主者。不拘此令。唐六典並節其覆奏次數。作「覆
奏。稱惡逆以上。兼賅十惡條謀反謀大逆謀叛前三款
言。凡此皆分別決候之先例。而四誅止限於紊亂國家

制度及獎懲公眾。與唐律之專主於違害國家生命及
蔑棄倫紀者。絕不相蒙。此爲政治及社會之進化問題。
而立法之主旨從同也。論分別決候之原始

唐律各章死刑。凡斬四十八條。絞七十三條。共一百二
十一條。除上列獄官令屬於決不待時外。其餘各條。雖
在秋分後行刑。若合死而情有可矜。唐刑法志定門下
省覆理錄狀奏聞之令。乃事出偶然。並非垂爲一般之
定制。以實際論。不過執行稍緩須臾耳。明律沿用唐律
死刑。微有升降。至英宗天順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定會
審之令。是令惟王樵方麓居士集會審重囚疏引之。較
詳。其文云。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自天順三年爲始。

每至霜降後。但有該決重囚。著三法司奏請會同官人。每從實審錄。庶不冤枉。永爲定例。欽此。題疏凡二。一爲情真。一爲有詞。開具事實。體裁完善。自是以後。監候犯人。全活甚眾。亦吾國法制史一新紀元也。論明朝審

清承明制。自世祖迄世宗。無大變更。至乾隆以後。死刑之條例較多。而勘擬之法。亦因之加密。凡隸秋曹者。爭自磨礪。且視爲專門絕學。同光之際。分爲陝豫兩派。人才尤盛。如薛允升。雲階沈家本。子敦英瑞。鳳岡皆一時之矯矯者。顧或有謂清末改制。已履革新之途。若侈述舊聞。毋乃背法律與時消息之旨。殊不知此制爲今之司法參考。裨益有三。國家組織。基於政治者半。基於習慣者半。

司法事項。在在處處。與民衆有密切之關係。司讞者不第應完成法律上之責任。尤應完成良心上之責任。方足發揮神聖不可侵犯之精神。在舊日慮囚大典。握懲肅綱紀之樞紐。比較今日孰爲優劣。自有定論。此權衡於政治與習慣相互間。應參考者一也。春秋左傳魯昭公六年記晉叔向議鄭刑鼎云。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此言不豫定刑法。卽準於成例。憑眾公議之意。與周禮秋官士師所掌八成。可互爲發明。成爲成事品式。猶今之判決例也。古之成文法傳於今者。厥爲唐律。凡五百條。宋刑統節併條目。仍其原文。明清等律酌有增損。其實宋刑統後之五代制敕節文。明律後之問刑條例。

成化嘉靖間
曆凡三朝

清律後之附例。可認爲律文之判決例。若
清乾隆時適用之秋審條款。又應否執行死刑之判決
例。緣律例中監候死刑條貫雖多。仍有最後之裁量。凡
應執行者。明曰情真。清曰情實。明除方麓居士集畧窺
一斑外。諸凡規制。無從徵引。清則時代較近。既有明文
規定。復經累朝嚴旨督責。故無纖毫之出入。今之刑法
不及舊律百分之十。而判決之案。謂爲執中定讞。實負
吾人之冀望。以殺人罪而論。在舊日有應聲敘免勾。今
實處死刑者。有故殺一家九命。援大赦令減處無期刑
者。此類出入之鉅。不遑縷舉。昔英人斯梯芬集刑事判
例。爲英國刑法。居然爲一代之刑事法典。若師其意。懸

爲審判之心得。當可免上述諸弊。此從引用判例應予參考者一也。公牘之文。不外行政司法二種。屬於行政者。繁簡任便。能達其意爲已足。屬於司法者。法律事實相爲倚扶。不容稍涉偏頗。嘗見文選梁任彥昇奏彈劉整所列諸人陳述。俱爾時方言。與今之訴訟筆錄。毫無同異於其間。其後宋之清明集。元之元典章。所錄書判體裁尤備。若明之比部招議後鑒錄。皆哀集題疏而成。直與清之題奏各本。如出一手。供覆覈秋審之招冊。亦稱畧節。乃約題奏各本爲之選詞鑄語。俱有定式。送看招冊。另附揭帖一分。設以同一案件。令二人造詣相等者。隔別勾改。頗有不能增損一字之概。是兼含有美術

性矣。若用爲判決文之準繩。則司法進步。可操左券。此從改良判決文應參考者。又其一也。以上三端。皆從經驗中寢饋而來。閱者慎勿譏其墨守也。論清制及今代司法之應參考改革迄今已逾卅載。秋審事項。已等於垂亡古樂。曩年雖都小住。承狩野博士詢及此制。罄其所知以答。博士娓娓忘倦。許謂有清一代祥刑。屬筆之於書。以補史官之遺漏。因湖海奔馳。無暇握管。上年受政府囑託。依實錄聖訓及會典事例諸書。草成秋審制度。約十五六萬言。刻方付梓。茲仿現代法文體。揭其概要。凡三十八條。將來詳檢制度。亦猶覽四庫全書。由簡明目而閱提要。由提要而進讀原書。不致茫無涯涘也。結論

第一章 通例

第一條 於霜降後審錄年度內判結監候之斬絞人犯曰秋審。屬於京師者曰朝審。

秋審除特別規定外。於朝審適用之。

按霜降後錄囚。始於明英宗天順二年。至憲宗成化間。刑部題準於南京奉行。孝宗弘治二年復設。遣慎刑主事赴各省會審之令。觀其頒行之次第。不過爲科監候者加一最後之審錄。並非嚴格區別名義。概由中樞秉總覽之權也。清因明制。列朝諭旨及臣工條奏。俱確定泛舉者爲秋審。屬於京師者爲朝審。視明之範圍較爲詳備。此第一項之

所由設也。循名核實。秋審之範圍。實廣於朝審。除各省專例屬於特別情形外。爲便於適用。復設第二項規定。以明效力之所暨。

第二條 秋審應入本年度者。以題結在左列各款之期間爲限。如遇閏月在下半年時。將最後之一期。展限半月。

一 新疆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年前封印日。

二 肅建正月三十日。

三 奉天陝西甘肅湖南湖北江蘇江西浙江安徽
二月初十日。

四 河南山東山西三月初十日。

五 直隸三月三十日。

六 察哈爾六月三十日。

七 刑部現審七月十五日。

具題在封印前。題結在定期後者。爲年度內之續增事件。

按本條定秋審年度。明天順初制。本專爲京師而設。於截止日期。並無明文。設遇有決候二案。於霜降前並發。一應候者。事實簡畧。初審甫畢。卽入霜降後之審錄。一應決者。事實繁複。累數月不克進行。處決反遲於前案。不無輕重易位之感。至清乾隆七年。刑部議覆閩省張嗣昌條奏。始令各省定